

群組罵人辯是錯字 判決仍罰三千

中時新聞網 中時新聞網 2022/10/23 張妍溱

台中市西屯區某一棟大樓保全阿旺（化名），今年5月間，因王姓同事未準時交接，在社區的群組內辱罵5字經，還將王名字一字士寫成土，但王卻認為群組內有17人，且逾3人看見，阿旺辯稱一時情緒激動，不是罵王，不過不被法官採信，判罰3000元。

判決書指出，阿旺跟王男是某棟大樓的保全人員，去年5月16日，阿旺不滿王遲到未準時交接，在社區的群組內辱罵5字經，王因此提告公然侮辱。阿旺辯稱，因當天情緒激動，並非有意想罵王男5字經，否認公然侮辱行為。

一審法官認為，阿旺傳送之「王土」之文字雖未正確使用王姓名，但仍可在群組內確認，非無可議之處；辱罵王雖是在手機群組卻是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公聞之處所為，足以貶損人格，認為阿旺所辯顯為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一審法官檢視通訊軟體LINE紀錄翻拍照片1張，雖然阿旺將王男的名字其中一字「士」誤寫成「土」，但仍可在群組內確認是誰，因此容易讓人知道就是在罵王男，構成公然侮辱罪，決定判罰3000元，全案可上訴。